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### 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凝瑞”）和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惠和”）的通知函：

“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，深圳凝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购买海欣股份 A 股 5,119,840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0.42%。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深圳惠和管理的“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惠和 2 号基金”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购买海欣股份 A 股 15,613,928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1.29%。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惠和 2 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海欣股份 A 股 18,318,512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1.52%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凝瑞持有海欣股份 A 股共计 65,512,312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5.43%。惠和 2 号基金持有海欣股份 A 股共计 33,932,440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2.81%。深圳凝瑞与深圳惠

和合计持有海欣股份 A 股股票 99,444,752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8.24%。上述两者通过两个独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交易。

深圳凝瑞的普通合伙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为深圳惠和（在合伙企业中出资比例为 95%），有限合伙人——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（在合伙企业中出资比例为 5%）为深圳惠和的母公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深圳凝瑞与深圳惠和为一致行动人”。

本次股东变动后，深圳凝瑞与深圳惠和合计持有海欣股份 A 股股票的数量超过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的持股数量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持有海欣股份 A 股股票 82,082,000 股，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 6.80%）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